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8.4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6.48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

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有一笔交易：2023年8月4日成交量为2,260股，成交额为14,644.80元，成交均价为6.4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 2、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6年公司以6.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5,320,000股股份；2021年公司以8.45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5,998,400股股份。

##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3.37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8.45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6.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3,94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84,114	71.19%	59,084,114	71.1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915,886	28.81%	18,715,886	22.5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200,000	6.2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200,000	6.27%
总计	83,000,000	100%	83,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1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779,518,076.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487,192.6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5,188,117.6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1.83%。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43,940,0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5.64%、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58.4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2%。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62,798,359.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107,067.7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129,583.2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9.42%。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43,940,000.00 元，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5.0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42.6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00%。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1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83%、69.42%。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

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43,94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3 年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分别为 44,151,662.14 元、21,058,410.02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44,250,280.00 元、22,119,948.62 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需要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38,740,000 元，不需要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